

「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  
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所授權制定，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，於民國89年1月18日公布施行後，期間歷經4次修正。茲為配合內政部105年9月2日修正發布之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暨彰化縣政府主計處105年10月20日彰主人字第1050000698號函規定辦理；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二十七條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本會主席、副主席選舉、罷免投票方式，由「無記名投票」修正為「記名投票」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
二、修正本會主席、副主席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，即選舉票、罷免票具有特定情事之一者，無效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
三、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，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，報請權責人事、主計機關(構)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）

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	<p>配合 105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規定，將主席、副主席選舉、罷免投票方式，由「無記名投票」修正為「記名投票」。</p>
<p>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  <u>一、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</u>  <u>二、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</u>  <u>三、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</u>  <u>四、圈後加以塗改。</u>  <u>五、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</u>  <u>六、不加圈完全空白。</u>  <u>七、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</u>  <u>八、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</u>           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</p>	<p>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情事，<u>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。</u>           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</p>	<p>一、配合105年9月2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規定，爰修正有關本會主席、副主席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。           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，由本會<u>遴薦適當人員</u>，<u>報請權責人事、主計機關(構)</u>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。</p>	<p>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，由本會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。</p>	<p>彰化縣政府主計處105年10月20日彰主人字第1050000698號函，相關兼任人員指派，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，報請權責機關依其人事、主計條例規定辦理。</p>

#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二十七條

## 修正條文

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  
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

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- 一、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
- 二、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
- 三、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- 四、圈後加以塗改。
- 五、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- 六、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七、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八、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

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，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，報請權責人事、主計機關(構)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。